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0002005120001-SX-001 (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建设单位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工程名称	市中心城区2018年11条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336.0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义权	总监理工程师	曹越
合同工期	179日历天 2018年09月25日至2019年03月23日		
备注：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